

## 前線的信頭

### 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諮詢文件》的回應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

#### (一) 引言

環境食物局於本年二月發表《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諮詢公眾對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意見。我們關注基因改造食品，是因為現時仍未完全掌握其可能出現的影響，包括對人體健康、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宗教倫理及社會環境發展。這些未知數有可能對世界帶來無法逆轉和彌補的後果。

根據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發現，94%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政府設立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和食物生產者知道食品及入口生物中，有否基因改造成份。<sup>1</sup>

立法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參考歐洲聯盟大部份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並嚴格檢測本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以及提高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這清楚顯示立法會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支持，且要盡快和嚴格地執行。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一套全面和嚴謹的標籤制度，好讓市民知道進食的東西所含的成份，從而自己作出評估和選擇。政府是有責任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

<sup>1</sup> 是次調查由「綠色和平」和「樂施會」委託，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計劃負責籌劃及進行，在 2000 年 10 月 4 至 7 日成功訪問 1003 人。

## (二) 文件回應

本人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及意見如下：

### 1. 容許量

根據歐盟對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規條中(EC no.49/2000 (5-9))，因為一些非基因改造的農產品可能會在種植和貯存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混雜了基因改造成份，最好是將容許量定為 1%。這已考慮到食品的「生產項鍊(production chain)」的可行性，生產商亦應盡量符合「偶然的基因改造成份(adventitious presence)」的最高指標。

諮詢文件建議的 5%容許量是過於寬鬆，這樣並不能保障市民對食品內含的基因改造成份的掌握。

政府可參考以上各地的做法和經驗，正如以上引述的去年一月五日的立法會議案也通過促請政府參考歐盟經驗。至於諮詢文件所指的化驗技術困難並不成立，因為歐盟和澳紐等地亦有行之有效的經驗，也是值得香港參考。

### 2. 實施方案

政府應盡快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即方案 B)。諮詢文件內列有數項的「考慮的因素」(即第三章)，其中有擔心標籤制後會影響食品的供應量和成本。

首先，歐盟、美加、以及日韓等地已各自發展其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進口商亦已習慣為不同市場提供食品內含有改造成份的資料，負上食品供應商的責任。況且，生產商在採購原料時已掌握了經過基因改造的原料成份，生產商只要誠實標明這些成份便可。政府要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選擇權和公眾健康為大前提，而非只從市場買賣的角度出發。

其次，在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時，政府可向食品生產商提供本地和外國的化驗服務資料，亦可考慮向有需要的生產

商提供資金及技術的支援。無疑，生產商選用什麼成份完全是他們的決定，但若供應商不提供資料，消費者又怎樣選擇呢？同樣，若消費者不知如何選擇，那生產商又怎知道消費者是否喜歡基因改造食品呢？市場又怎能向生產商提供採用什麼原材料的訊息呢？

當我們仍未能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後果掌握時，政府要促使食品生產商公開食品的成份資料，讓公眾可清楚地自行作出選擇。方案 A 的自願性標籤制度形同虛設，根本不是一個制度，反成了生產商任意製造出售沒有標籤的基因改造食品的免死金牌。情況與現在無異，市民無法得到應有的食品成份的資料，也無從作出選擇。

方案 C 的先自願後強制標籤制度會為市民和供應商帶來更多的不便。在自願的階段，由於標籤模式和標準不一，可能令市民選擇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食品時更混亂。到了強制階段，供應商可能要重新投入資源以配合一套新的標籤制度，無疑是浪費功夫。

強制性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是必須的，這樣既能一致地為市民提供清晰的食品成份資料，也省卻很多因銜接自願和強制兩個階段帶來的不便和混亂問題。

### 3. 立法時間

政府應盡快就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立法，寬限期不要超過 18 個月。此期限是讓政府整理和總結諮詢期所得的回應和建議，從而向立法會提交一份立法草擬文件。

#### （三）其他工作

在完成預先包裝食品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工作後，政府可開始研究散裝食品和新鮮副食品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實施。

#### （四）總結

本人支持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並以 1%的容許量為標準，寬限期不多於 18 個月。

二〇〇一年五月

鳴謝：綠色和平、張韻琪、郭文傑、黎紹珍、鄭其建、張潔華、黎榮耀